

附件 4

# 新疆农村环境整治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实施单位：各地州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志刚

填报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 新疆农村环境整治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1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54 号），下达新疆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7782 万元，用于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为：

##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7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村庄污染防治能力,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6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6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由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

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57号）统筹整合及地方配套资金调整，备案目标如下：

###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25.62		
	其中:中央补助	5136		
	地方资金	5089.62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污染防治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庄数量	≥10个
			受益人口	≥1万人
		质量指标	污水水质达标率	100%
			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6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2年9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225.6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污染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整治村庄群众满意度	≥90%

###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1 年度，下达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778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5089.62 万元，共计 12871.62 万元，其中，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0225.62 万元，用于 32 个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2646 万元，自治区参与分配资金 5136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5089.62 万元，具体如下：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有关要求，将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646 万元统筹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其中和田地区 838.52 万元、喀什地区 1122.96 万元、克州 301.64 万元、阿克苏地区 124.36 万元、伊犁州 87.85 万元、阿勒泰地区 85.73 万元、塔城地区 47.36 万元、哈密市 37.58 万元。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

自治区参与分配资金 5136 万元，其中：伊犁州 1300 万元、阿勒泰地区 1700 万元、巴州 2136 万元。

###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分配数（单位：万元）
合计			2646
一	和田地区	31.69%	838.52
1	和田县★	4.37%	115.63
2	墨玉县★	6.94%	183.63
3	皮山县★	3.97%	105.05
4	洛浦县★	3.90%	103.19
5	策勒县★	3.18%	84.14
6	于田县★	4.04%	106.90
7	民丰县	1.76%	46.57
8	和田市★	3.53%	93.41
二	喀什地区	42.44%	1122.96
9	疏附县★	3.59%	94.99
10	疏勒县★	4.04%	106.90
11	英吉沙县★	4.14%	109.54
12	莎车县★	6.30%	166.70
13	叶城县★	4.78%	126.48
14	岳普湖县★	2.64%	69.85
15	伽师县★	4.23%	111.93
16	塔什库尔干县★	1.96%	51.86
17	泽普县	2.26%	59.80
18	麦盖提县★	2.49%	65.89
19	巴楚县★	3.04%	80.44
20	喀什市★	2.97%	78.58
三	克州	11.40%	301.64
21	阿图什市★	3.52%	93.13
22	阿克陶县★	3.91%	103.46
23	阿合奇县	1.97%	52.13
24	乌恰县	2.00%	52.92
四	阿克苏地区	4.70%	124.36
25	乌什县★	2.82%	74.62
26	柯坪县★	1.88%	49.74
五	伊犁州	3.32%	87.85
27	察布查尔县	1.53%	40.48
28	尼勒克县	1.79%	47.37
六	阿勒泰地区	3.24%	85.73
29	青河县	1.57%	41.54
30	吉木乃县	1.67%	44.19
七	塔城地区	1.79%	47.36
31	托里县	1.79%	47.36
八	哈密市	1.42%	37.58
32	巴里坤县	1.42%	37.58

##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中央分配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	伊犁州	1300	350
2	阿勒泰地区	1700	2300
3	巴州	2136	2439.62
合 计		5136	5089.62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25.62		
	其中:中央补助	5136		
	地方资金	5089.62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村庄污染防治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庄数量	≥10 个
			受益人口	≥1 万人
		质量指标	污水水质达标率	100%
			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的农户比率	≥6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225.6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 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污染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整治村庄群众满意度	≥90%	

##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昭苏县察汗乌苏乡塔什尔纳村片区农村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昭苏县察汗乌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50		
	其中:中央补助	1300		
	地方资金	350		
年度总体目标	努力建设“生态宜居”新农村,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垃圾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进行环境整治,使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村庄数量	≥4
			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网	≥25km
			新建砌砖式排水检查井	≥500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完工
		成本指标	本年度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村庄污水处理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治村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1 年度 )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00		
	其中:中央补助	1700		
	地方资金	2300		
年度总体目标	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污水管线	72.2km
			污水检查井	2760 座
			化粪池	30 座
			吸污车	10 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75.62		
	其中:中央补助	2136		
	地方资金	2439.62		
年度总体目标	对和什力克乡上和什力克村4组,沙依巴克村等16个村庄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污水排污管道	140km
			购置污水处理设备	20套
			购置吸污车	6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污水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9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度下达我区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778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5089.62 万元，共计 12871.62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资金 2646 万元，用于 32 个贫困县；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10225.62 万元，到位资金 10225.62 万元，到位率 100%，用于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10225.62 万元，共计执行 3387.4 万元，执行率为 33.1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36 万元，已执行 1087.4 万元，执行率 21.17%；地方配套资金 5089.62 万元，已执行 2300 万元，执行率 45.19%。

伊犁州全年预算资金 16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00 万元，地方资金 350 万元），全年共计执行 790 万元，执行率 47.88%，其中：中央资金执行 790 万元，执行率 60.77%；地方资金未执行。

阿勒泰地区全年预算资金 4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00 万元，地方资金 2300 万元）全年共计执行 2345.4 万元，执行率 58.64%，其中：中央资金执行 45.4 万元，执行率 2.67%；地方资金执行 2300 万元，执行率 100%。

巴州全年预算资金 4575.6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36 万元，地方资金 2439.62 万元）全年共计执行 252 万元，执行

率 5.5%；其中：中央资金 2136 万元，全年执行 252 万元，执行率 11.8%；地方资金 2439.62 万元，地方资金全年未执行。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要求择优在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并安排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防治资金支付遵照国库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强化预算执行。2021 年 5 月、8 月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按季调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自查。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污染防治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全区使用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完成支持全区 3 个地州、31 个行政村，进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污水排放主管网、各类一体化污水处理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污水采取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的方式进行，污水经满足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后用于植被、树木浇灌等方面，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

标。2021 年度 3 个地州 3 个项目均为跨年度项目，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 33.13%，剩余部分待施工完毕后如期支付。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支持村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10$ 个，自治区实际完成 31 个，完成率 310%，偏差率为 210%，偏差原因：因年度指标设置时，未能精确预测项目支持村庄数量，后期根据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完成支持村庄数量为 31 个。

b.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受益人口指标，指标值为受益人口 $\geq 1$ 万人，项目为跨年度实施，目前按照施工合同有序推进当中，项目尚未完工，受益人口暂时无法统计。

##### （2）质量指标

a.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污水水质达标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项目为跨年度实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均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污水水质需要工程全部完工投运后方可达标，已按年度工程进度进行实施，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并如期完成项目投运，使得污水水质达标率能达到年初指标。

b.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60\%$ ，自治区实际完成 48%，完成率 80%，偏差率为 20%，偏差原因：项目为跨年度实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均为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项目投用后即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已按照预定进度进行实施，故农户生活污水还未得到有效治理。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并如期完成项目投运，使得整治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 （3）时效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指标，指标值为2022年9月，项目为跨年度实施，正在按照年初计划进度进行实施，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如期完工并投入运行。

### （4）成本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项目总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leq 10225.62$ 万元，自治区实际完成3387.4万元，项目为跨年度实施，正在按照年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支付项目资金。后期将加快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剩余资金。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的指标。指标值为逐步建立。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3）生态效益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农村环境污染指标。指标值为有效改善，自治区实际完成 80%，完成率为 80%，偏差率 20%，偏差原因：项目为跨年度实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整治村庄环境污染问题正在得到逐步解决。

####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村庄人居环境指标，指标值为持续改善，自治区实际完成 80%，完成率为 80%，偏差率 20%，偏差原因：项目为跨年度实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虽未完成施工，但已完成工程量的 80%，通过施工项目涉及的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得到了完善，群众人居环境意识得到了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进，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明显的改善。

### 3.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的整治村庄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自治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指标，未完成原因：项目为跨年度实施，目前按照施工合同有序推进当中，项目尚未完工，受益人口暂时无法统计。

#### （2）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a. 污水水质达标率指标, 未完成原因: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 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均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水质需要工程全部完工投运后方可达标, 已按年度工程进度进行实施, 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并如期完成项目投运, 使得污水水质达标率能达到年初指标。

b. 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指标, 未完成原因为: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 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均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项目, 污水水质需要工程全部完工投运后方可达标, 已按进度在实施, 施工因冬季原因暂时停止, 导致达标率为 0%, 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并如期完成项目投运, 使得污水水质达标率能达到年初目标。

#### (2) 未完成的时效指标

a.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 未完成原因为: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 正在按照年初计划进度进行实施, 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如期完工并投入运行。

#### (3) 未完成的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指标, 未完成原因为: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 正在按照年度计划进行施工, 并严格按照合同支付项目资金。后期将加快项目实施,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剩余资金。

#### (4) 未完成的生态效益

农村环境污染指标, 未完成原因为: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 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整治村庄环境污染问题正在得到逐步解决。

#### (5) 未完成的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项目为跨年度实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虽未完成施工，但通过施工项目涉及的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得到了完善，群众人居环境意识得到了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进，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明显的改善。

#### (6) 完成率超出 30%的数量指标

支持村庄数量指标，超出原因为因年度指标设置时，未能精确预测项目支持村庄数量，后期根据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完成支持村庄数量为 31 个。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a. 中央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未完善。2021 年部分项目在中央项目管理系统中未上传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运维资金来源说明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附件。

b. 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低。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较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地州项目受到疫情和天气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部分资金未能如期支付。

#### (2)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a. 加强入库项目资料审核，督促各地州按要求上传各类附件，完善中央项目管理系统项目信息。

b. 进一步加强地（州、市）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机制，促进项目整体推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

保证安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建设进度，力争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1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85.11 分，其中：预算执行 3.31 分、产出指标 44.8 分、效益指标 27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良”。

2. 自评价中发现由于部分项目前期可研、实施方案编制不够精确，加之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政府采购、招投标周期较长，导致项目预算执行较慢。针对问题，在后期项目申报进程中，加大审核力度、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如期完成。

目前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很好的掌握了全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进展，进一步推进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对后续全区农村环境整治具有指导意义。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负责人及电话	赵志刚 13609981815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各地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225.62	3,387.40	33.13%		
	其中：中央补助	5136	1,087.40	21.17%		
	地方资金	5089.62	2300	45.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村庄污染防治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使用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完成支持全区 3 个地州、31 个行政村, 进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污水排放主管网、各类一体化污水处理用于收集生活污水, 污水采取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的方式进行, 污水经满足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后用于植被、树木浇灌等方面。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保证了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 支持各地（州、市）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大致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2021 年度 3 个地州 3 个项目均为跨年度项目, 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 33.13%, 剩余部分待施工完毕后如期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庄数量	≥10 个	31 个	根据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实际完成支持村庄数量 31 个, 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受益人口	≥1 万人	/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 目前按照施工合同有序推进当中, 项目尚未完工, 受益人口暂时无法统计。
		质量指标	污水水质达标率	100%	/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 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 3 个项目均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水质需要工程全部完工投运后方可达标, 已按年度工程进度进行实施, 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并如期完成项目投运, 使得污水水质达标率能达到年初指标。

			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60%	48.00%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3个项目均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项目，污水水质需要工程全部完工投运后方可达标，已按进度在实施，施工因冬季原因暂时停止，导致达标率为0%，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并如期完成项目投运，使得污水水质达标率能达到年初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2年9月	2021年12月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正在按照年初计划进度进行实施，后期将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如期完工并投入运行。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225.62万元	3387.4万元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正在按照年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支付项目资金。后期将加快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剩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	100.00%	
		生态效益	农村环境污染	有效改善	80%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3个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80%，整治村庄环境污染问题正在得到逐步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80%	项目为跨年度实施，伊犁州、巴州、阿勒泰地区3个项目虽未完成施工，但已完成工程量的80%，通过施工项目涉及的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得到了完善，群众人居环境意识得到了加强，对环境污染意识逐步增进，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明显的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整治村庄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